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維
電話：(02)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yankees7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80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收費標準 (A09000000E_11400800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005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114年7月28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3741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7.30



1140074834